異動序號：

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材料書(表)E1-4

．

第1頁/共1頁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

．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。

． 【地址】

．

． 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】

． 【姓名】

． 【登記證字號】

． 【登記證有效期限】

．

|  |
| --- |
| 【材料名稱】【廠商名稱】【耐燃等級(防火時效)】【裝修數量】【合格證明】【裝修樓層】 |
| 【材料名稱】【廠商名稱】【耐燃等級(防火時效)】【裝修數量】【合格證明】【裝修樓層】 |
| 【材料名稱】【廠商名稱】【耐燃等級(防火時效)】【裝修數量】【合格證明】【裝修樓層】 |
| 【材料名稱】【廠商名稱】【耐燃等級(防火時效)】【裝修數量】【合格證明】【裝修樓層】 |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裝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訂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線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．

【簽章】